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晶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规、通知的要求，以及招商证券与福晶科技签署的《保荐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在认真审阅董事会《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基础上，现就其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一、核查手段

招商证券对福晶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

- 1、在福晶科技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打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对账单；
- 2、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
- 3、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合同；
- 4、将银行对账单、明细账、原始凭证、合同等进行核对；
- 5、现场观察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 6、与公司财务负责人、项目建设负责人等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29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福晶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50万股，每股发行

价格为人民币 7.7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0,025,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383,386.65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285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取。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银行福州鼓楼支行、中信银行福州六一支行、兴业银行洋下支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五四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8 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08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超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募集资金1,184.8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33,553.47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截止2012年2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3,143.00万元（含利息收入）。2012年2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结余募集资金3,143.00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于2012年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支取和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按规定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四个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1,491.79万元，其中2012年度投入572.33万元，结余募集资金连同利息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38.3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91.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2年2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4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3,143.00万元（含利息收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将结余募集资金3,143.00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非线性光学晶体元器件制造项目	否	12,713.88	12,713.88	234.42	12,561.8	98.80%	2012-02-15	1,003.97	是	否
激光晶体元器件制造项目	否	8,772.62	8,772.62	120.4	8,130.16	92.68%	2012-02-15	415.70	是	否
激光光学元器件制造项目	否	8,815.55	8,815.55	217.51	7,415.04	84.11%	2012-02-15	55.26	是	否
新晶体材料及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51.42	3,251.42		3,384.79	104.10%	2012-02-1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553.47	33,553.47	572.33	31,491.79	--	--	1,474.93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84.87	1,184.87	0	1,184.87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84.87	1,184.87	0	1,184.87	--	--		--	--
合计	--	34,738.34	34,738.34	572.33	32,676.66	--	--	1,474.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截止 2012 年 2 月 15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 IPO 超募集资金 1,184.87 万元, 经 2008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 将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该资金使用状况良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 2008 年 6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马尾科技园区变更为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该事项已于 6 月 27 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 公司以 46,189,968.94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189,968.94 元。投入资金业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闽华兴所(2008)审核字 H-005 号《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止 2012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节余募集资金 3,143.00 万元(含利息收入)。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以及实际情况, 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推进技术革新, 充分考虑业务资源的共通性, 合理配置资源, 购买效率较高的设备, 节约了募投项目的设备投资。2、严格控制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 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尚余额 688.62 万元, 系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工程尾款和质保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2 年度,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招商证券认为: 福晶科技在 2012 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荣华

李丽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1日